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延安市农村公路管理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百米大道延伸段道路及管线工程前期服务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百米大道延伸段道路及管线工程前期服务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9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2025 年 07 月 04 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